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加通讯形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李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朱辉女士、刘书瀚先生、陆长安先生已对《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

异议。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资金（占超募资金的 14.9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详细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应明确建立大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公司拟修订章程，增加大股东“占用即冻结”机制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见《章程修正案》。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错误责任追究制度〉议案》。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3、《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

4、《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5、《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6、《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7、《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8、《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1 日